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MD20110704-025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

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之近期發展，我們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以供參閱：

1.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國家稅務總局希望我們將該函件副本轉發給發行人；及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本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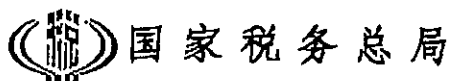
發行人務請注意，應通知股東有關派發股息安排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 年 7 月4日

附件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税务局局长办公室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五号

税务大楼三十六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副局长

黄权辉

黄先生：

6月21日函悉。现就内地在港上市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涉及执行两地《安排》事，回复如下：

根据两地《安排》，香港居民个人从内地在港上市企业取得的股息应适用于《安排》规定的10%税率。虽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规定，境外居民个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时应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我们对外签署的大部分税收协定及两地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并考虑到股票持有者众多，为简化税收征管，我们拟采取简便处理方式。即，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但如果从内地在港上市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的个

人为其他国家居民并其所在国与中国税收协定股息税率低于 10% 或高于 10% 的，应执行具体协定税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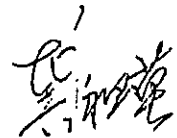
1. 取得股息红利的个人为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按国税发[2009]124 号文的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2. 取得股息红利的个人为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

对取得股息红利的个人为与我国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感谢对我司工作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司长



2011/06/28

新聞公報

內地釐清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今日（七月四日）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接獲國家稅務總局覆函，釐清有關香港個人投資者就內地企業派發的股息所繳交的內地所得稅的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說：「國家稅務總局覆函表示，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根據內地和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但如果從內地在港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他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或高於10%，則應根據相關協定稅率徵稅。」

發言人表示香港交易所將發信予上市公司，告知上述有關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

完

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1時32分